

2017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 意見書

本團體對 2017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：

一、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1. 界別分組

本團體認為可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維持不變。因為這符合基本法，要求提委會和選委會均要有“廣泛代表性”。

2. 各界別分組人數

維持現有界別分組的人數不變。因為任何增減某一界別分組的建議都會對其他界別分組產生影響，涉及利益廣泛，不利於減少爭議，難以早日達成共識，所以建議維持法定人數為 1200 人。

3. 選民基礎

3.1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

建議仍然維持由 1200 人組成。即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

二、 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

1. 提名階段及門檻

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具體程序，需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

在委員推薦階段，獲得 15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

2. 提名程序的透明度

提名委員會在行使提名權時，需採取不記名方式進行。

以便有利於提名委員會自主履行職權，提名委員一經選出，就不再受制於某個界別或某個階層，有權自行作出決定。

3.具體提名程序

一人 2 至 3 票。因為可以讓提名委員有較多選擇，同時有利於順利產生 2 至 3 名候選人。

三、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

本會贊成只舉行一輪選舉，『得票最多者當選』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。因為此方案容易讓普羅大眾理解，操作簡便，選舉成本較低。

四、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任命的重選安排

本團體認為如出現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的情況，提名委員會須重新啟動提名程序，並應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加入重選安排。

五、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

需維持現時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關於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。因為目前香港的法律上不具有可操作性，香港目前連政黨法都沒有。

東區協進社 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01 月 30 日